

檔 號：  
保存年限：

##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邱媚湘  
電話：04-7531814  
電子信箱：meigii@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立埤頭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6月4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107018643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共1個電子檔）(0186434A00\_ATTCH1.pdf)

主旨：函轉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修正「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辦理榮民就學子女午餐補助金發放作業要點」第三點規定及發布令1份，請協助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7年5月31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70059666號函辦理。
- 二、「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辦理榮民就學子女午餐補助金發放作業要點」第三點規定午餐補助金核發標準為每日新台幣六十元，補助日數為未接受學校或機關午餐補助之例假日及寒暑假。

正本：本縣各國民小學、本縣各國民中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學務處 收文:107/06/05



1070002354

有附件